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七十八卷目錄

荒政部彙考十一

宋四朝 聖宗元年六月 光宗紹熙五

二 四 嘉定十四年 嘉泰四年 開禧

食貨典第七十八卷

荒政部彙考十一

宋四

乾道元年鎮振災傷諸路和經處詔清臣提舉往來巡按條奏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元年春正月壬申詔兩浙振

流民以給糶並民多死罷守臣徐昌及南縣令二月

乙酉建寧府知府南淮州縣賑濟饑民申辰詔兩淮災

傷州縣身丁錢絹六月丙申以兩淮守令勞績安集

無效下詔貶之仍以詔監守令治所士吏竊廣度

時被郡縣投誠 按施師點傳師點為臨安府教授

乾道元年陳康伯薦賜對言歷年屢下詔恤民而惡

未加減陛下矜念惟恐一夫失所郡邑搜求惟恐財

賦不集毋感乎日降絲綸恩不害或細民困於信輸

重以威嚴室且垂垂想不如期積多通員今明堂肆

教自四等以下通自四年以前願悉除免上曰非

卿不聞此言說之

按宋寧元年正月二十日農少張宗元言鑒下供餽

錢用糧一百五十餘萬石二萬石未過八十餘萬

七十萬皆仰收糶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臣等言去歲江西湖南和耀其

弊非一不問米之有無則以稅錢均敷此弊也州

縣各以水腳耗折為名耗耗米什之二三此弊也

公吏賄賂百方乞寬量米則有使用請錢則有廉賣

此弊也以開引價價許之還以輸官倉所在往往

折價至輸官則不肯受此四弊也詔速將委清臣并

提舉往來巡按勘盡和糶之意以準四弊如安坐不

恤米行簡慢必罰無赦

按江南通志元年二月癸卯以淫雨有傷饑粍詔浙

東西路災傷去歲人戶合納丁錢絹減放一半

乾道二年二月丁丑振兩浙東糧三月丁丑罷和

糶五月丁卯命監司守臣預備水旱九月辛亥遣官

按稅溫州水災賑貧民決賑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按周執羔傳乾道一

年復為禮部侍郎拜尚書并侍讀上開豐財之術執

羔以為和糶本以給軍興陳因災蓋國家一切之政

不得已而為之若邊境無事妨於民食而務為聚斂

可乎舊糶有常數比年每部增至二十萬石今諸

路枯旱之餘糶與大起無以供常稅充數外取之乎

宜視一路一郡一縣豐凶之數輕重行之災甚有調

之可也上憂穀曰災異如此乃無一人為賑言者即

諫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王曠等言和糶之弊害及於民

為守令非朝廷提舉有定數而州縣額外倍科朝廷

降糶本由州縣而州縣不支一乞令州縣各置

粵中嚴條法從之

乾道三年振諸路水旱災傷詔江浙淮閩坐倉收糶

毋得強配於民富民放貸米穀引還本也取利不遇

五分又嘉納劉珙論和糶之弊

按宋史孝宗本紀三年正月癸卯振泉州水災八月

癸亥四川王夔制置司度牒四百個振濟十二月乙

巳置書信會印會字是歲兩浙水四川旱江東西

湖南北路蝗災 按食貨志三年秋江浙淮閩涇

南韶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糶每遇配於民

按文獻通考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十

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

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引還本也取利不遇五

分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劉珙自收南召還初入見論和

糶之弊湖南江西為尤甚朝廷常下蠲免之令遠方

之民舉手相賀會未數月又復分拋州縣既之將發

將何重糶收糶民間開引無用則與白著一同備罷

革糶運之弊自可減和糶之數望詔止之上嘉納

乾道四年遣官賑濟亂饑民並降僧牒及米付災

傷等處還清強官盡行檢放

按宋史孝宗本紀四年夏四月癸卯遣使撫卹賜二

州蠶民蠶亂者早於鎮檢放致政民提舉元武縣令降

罷還停有差丁多以致檢放致政民提舉元武縣令降

官指置振濟秋七月丁亥以經總制餘餉錢二十一

萬轉撥卹卹州州以備振濟

按文獻通考四年糶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

搭發糧每石價銀一員五文又令八戶自行量築
凡江蘇湖南長閩不便於開子令兩路裁同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降僧糧一百兩付建寧府戶部
降米五千石賑福州穀計南府僧糧二百通糧出
一百通糧信米各二萬石福州水轉十道諸路運司
行下所屬將災傷處各選清強官屬巡視運司
放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秘差官并研差不實官司
並重作行進其故水兵差監司守臣縣具合指置
存郵事件聞知溫州趙興司以文幣千發五百貫
并係省發五百貫賑給被災人戶自劫子日國家積
常平米正為此也可敷罪

乾道五年按恤災傷福州流移貧民俸信州留
供米備賑糧復置成都廣惠倉

按宋史孝宗本紀五年夏四月辛亥振恤賑發饒信
四州流民冬十月戊子振溫台二州饑米貧民以守
臣監司失職降責有差已矣命饒信二州貧民留不
供米三萬石以備振糶十二月乙巳復置成都府廣
惠倉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詔去歲災傷州郡流移人令常
平司所在收恤賑給 又按續通考五年臣察臣陸
下鄙郡之初約東鄉受納米本多收加耗法禁甚
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延遲延難降和糶難以出
剩之數虛作糶到所得復發查實用乞中嚴州縣
杜絕弊俾庶民力從之

按廣政考略五年假也今春閩中饑食狀甚急之向
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為水均
鄉等一今奏來

乾道六年熟發運使餉銀為均輸和糶濟西水振之
以胡鑄沈樞奏議屬糶常平並才水旱州郡而和糶
米以續發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六年春正月己丑增築豐儲倉夏
四月乙未賜發運使史正志餉銀二百萬為均輸和
糶之用閏五月壬寅以江東漕臣黃石不覲按行才
吳州郡降一官 按食貨志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貧
民 又按志六年知衢州胡堅奏廣儲常平備運轉
運關使沈樞奏本旱州郡請南轉運司和糶米以續
常平上即為之施行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新權發運衢州胡堅書進對奏
屬糶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半雖有才
早不足憂矣 又按續通考五年詔江東運司將建
康府太平州被水縣分等五等八戶合年身才錢
並與放免一戶不得巧作名色依實計取如有違戾
令監司按劾計人戶越訴權財貽糶運奉本庫去秋
早申古朝廷於高郵軍撥米一千石賑貸千二麥收
成見准總所陳催還已一面告報人戶情懇具到收
成熟田每畝送納課子小麥三升補助支還詔特與
除免

乾道十年振湖南江東西早並立賞格勸民出粟賑
濟

按宋史孝宗本紀七年八月甲申以江西湖南早
命募民為兵是歲湖南江東西路早振之 按食貨
志十年八月湖南江西早立賞格以勸糶軍之末無
官人一千二百石補進武校尉趙江與免文解一才四才
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趙江與免文解一才四才

石補米信郎進十與補十州文學五千石補米節郎
進十補進功郎文臣一千石城一年驗勘進人轉一
官二千石城三年驗勘進人備一貴各與占射差遣
一次二千石轉一官選入淮南各與占射差遣一
次武臣一百員城三年驗勘進人轉一貴二千石城
三年驗勘進人備一貴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
轉一官選入淮南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不以
十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九月臣僚言諸路早傷
請以檢放展剩實之運司糶給借貸資之常平覺察
至差書之提刑轉體量撥監官之支賑七諭宰執曰轉
運司上令檢放恐他日振濟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
糶運司主一路計賑謂之舍計凡州郡有虞不足通
融相補止其責也

按廣政考略五年饒州早指畫義倉米八萬石又撥
附江州賑義倉五萬石併穀留七供米二千石并立
賞格勸輸出來

乾道八年詔賑水旱處轉請州軍擅用義倉米者命
以書子米贖贖以養倉米賑濟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陸廣在江蘇州臨江與國軍
十學四川水 按食貨志八年戶部侍郎楊俊奏義
倉在法見欲正稅元輸五合及子者免輸凡豐熟
縣九分以十即輸一升令諸路州縣歲收田不滿六
餘畝其合收義倉米數不少開有災傷支給下多
訪聞諸州軍指用請給之

按文獻通考八年知州唐仲友言饒嘉興湖州老幼
災病之民乞假寬二年俟例取耐糶米糶倉賑給
上命以常平米低價出糶以義倉米賑濟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四川水命廉之 又按續通考八年戶部機奏義倉法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常平義倉未附訪聞皆足擅行使用從來未會核考之下諸路常平官限月內奏送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放支數目仍開說逐年有無災傷給及取給過若干并見五之數實計若干日今在甚處格管結具保明文帳籍考施行從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九年二月工部議江西旱傷五州通貢米 按食貨志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米利為之備於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虞幸而歲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澤章諸郡縣但得附近水者苗秀而實高有之地而不時至苗歉就撫意未利不修失所以為早備乎

唐章丹為江西觀察使治歐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一十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則天下廣也農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饒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濟廣濟陳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為朕相丘陵原隰之宜也農桑盡地利平糴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用者下至拱手受弊亦大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勤情而寓實罰焉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楚州饑賜米五上石賑之台州饑命賑之是年賑饒州饑上因覽知州王相賑濟條畫言饑饉民多道棄小兒命付諸路收養如錢物不足可具奏來於內藏支降時臣察言訪聞今歲早傷

非特浙東東谷如江西諸州僻僻用木植丁收而續吉二州尤甚江之本年廣德澤西之無為軍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繼以旱自早民已聚食其間州郡或有諱言境內災饑不即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有難官申聞指直欺誤事件朝廷未及行下切念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勢不可緩今欲從朝廷委運路官或送送賑賑傷亡處知者條條收工會檢放或檢放不實者仰將今年雨水依減分數權行倚閣合逐年依數帶納其有和種米料拋降馬料及諸色料買並權與住配一年應合賑賑賑濟去處計提舉官將一路已管帶米義米通融賑濟應副其有諸州已修築到指直賑濟事件朝廷逐條擇應幾官吏便司奉行百弊皆被寬恩詔從之

淳熙元年諸臣傳路官開稅賦詔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所有第四第五等戶合納秋苗國放一平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淳熙元年辛卯進早檢放過乾元年其傷節開錢物計東路自淳熙六年為始作三年帶納江東路歲歲惡作兩年帶納江西路即下官據州軍報到災傷數止日既是災傷若與節開稅賦亦無從計可並奏蠲免如年已納數目與理元一年合納之數是年詔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所有上供米料等年已行減放外今年雖是豐熟向運民力未足所有第四第五等戶合納淳熙元年秋苗特減放一半如州縣報數違戾拘係許人戶越違不得放免入作鄉報第三等以下八戶減免全額計費察核撥開奏

淳熙二年詔諸路合賑賑賑去歲常年可預期審

度條具開奏江西湖南所屬秋苗詔於上供數內除

餘仍崇不得敷數

按宋史孝宗本紀二年六月戊辰振濟湖南江西被

寇州縣八月丁卯湖南江西被寇州縣租稅九月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

於經費之中酌酌損益變科糧為官糧實賤賤時不
 乏典民不加賦乃善利民十一事上之前後凡三年
 著上奏錄者十有三而天子降詔聽問者凡八記如
 其諸民民食官為市市遠運運過軍餉坐轎而田里
 免打糧知有生之樂會歲大珍米價頓賤父老以
 為三十年所無洋洋而增繁保祠之增繁寺天府少
 第

唐特降兩官放能趙師廣李制各陸南官不得與寬
 除降平江嘉興府安吉州霽縣米千海其販至臨安
 府者毋得過臨安縣路過與權提領其軍一應浙東州
 縣并許浦金山木軍一體運守運者權提領按察治罪
 淳熙五年秋七月辛亥以盛會治江糧米百六十
 萬石以康運儲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六年振淮東餉諸路以常平錢盡數糴米以
 備水旱

按文獻通考七年池州言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
 石其經總計錢二萬六千餘貫係於苗七收赴無所
 提出詔諭之浙東提舉朱憲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
 命檢放秋苗諸閭閻復稅緣此度在前諸良民畏事者多
 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頭項人戶事件不均至詔將
 去年利納數目理作八年調額詔戶部詳看
 按文獻通考七年姚選亮進對令歲軍傳報恤之
 政當務實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以歲捐以予民朕
 所不惜 又按續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令歲
 水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庫宜寬其江東諸路以供
 水初令就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法赴行在糴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米早調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會法其
 早備處無錢收糴老濟以糴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人南減京畿及
 兩浙四界一等釋杖以平貧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子
 除淳熙七年諸路早傷放放水一百三十三萬石錢
 二千六百萬石七月辛卯實監司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按文獻通考四年三月子午子貨鹽部二州饑民
 米五斗庚子朔單四月和錢秋七月辛丑振募飭饑
 民是歲諸州軍府諸州米道振之
 按文獻通考四年三月四州早傷處免諸王肅執政曰
 關稅可糴米糴在諸處萬一軍而西而屯駐處無米
 臨時若不豫買主抵贖糴米可糴糴糴以備因寬糴
 糴米須留於軍屯軍所在庶幾軍民官便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范成人來關外李熟倍於常年
 綠去歲朝廷免和糴一年民力稍舒得以從事於耕
 作故其效如此上曰免和糴一年民間便已如此乃
 知民力不可以重困也辛丑進奏去年止免關外今從
 李韓之請免和糴中和糴一年免惠光廣尚書省言
 信州常平糴倉米中申缺缺管九萬三上給石今次
 提舉司中有六萬八千餘石及至糧糧止得一萬二
 千九百餘石若足歲數提舉官李庚到任已二年
 並不檢察是致關米有誤陳清知州趙師嚴進判李
 綱係乾道三年到任之人所由缺缺陳清處云云李

按宋史孝宗本紀六年春正月戊辰振淮東饑民三
 月己巳重廣西糴會辛未再振淮東饑民六月中子
 建豐儲倉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進呈制鄂制都統郭果奏唐都
 諸處自來糴數不多蓋糴府漢江以北四回美田民
 間多有蓄積欲密行措置於秋收之際收儲以備緩
 急年曰於秋收之際廣行收糴合用倉廩及收貯去
 歲仰公其相度措置申奏是年七月養倉米專備水
 旱以濟民生連歲豐稔常平米正當趁時收糴可最
 行以先降指揮催諸路以常平錢盡數糴米將諸路
 米有申到感故也
 淳熙七年以諸路水旱調減賑糴
 按宋史孝宗本紀七年春正月庚辰振淮東民貸常
 平錢米二月己亥出蜀南糴糴米千石振糴米部
 都三州五月戊辰廣州分宜糴水調其稅九月子
 申賑諸路糴米十一月癸丑詔邊臣有恤江西賑淮
 饑民子申南康軍早詔出檢放所餘水萬石充軍
 糧

按文獻通考七年姚選亮進對令歲軍傳報恤之
 政當務實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以歲捐以予民朕
 所不惜 又按續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令歲
 水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庫宜寬其江東諸路以供
 水初令就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法赴行在糴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米早調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會法其
 早備處無錢收糴老濟以糴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人南減京畿及
 兩浙四界一等釋杖以平貧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子
 除淳熙七年諸路早傷放放水一百三十三萬石錢
 二千六百萬石七月辛卯實監司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按文獻通考七年姚選亮進對令歲軍傳報恤之
 政當務實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以歲捐以予民朕
 所不惜 又按續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令歲
 水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庫宜寬其江東諸路以供
 水初令就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法赴行在糴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米早調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會法其
 早備處無錢收糴老濟以糴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人南減京畿及
 兩浙四界一等釋杖以平貧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子
 除淳熙七年諸路早傷放放水一百三十三萬石錢
 二千六百萬石七月辛卯實監司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按文獻通考七年姚選亮進對令歲軍傳報恤之
 政當務實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以歲捐以予民朕
 所不惜 又按續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令歲
 水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庫宜寬其江東諸路以供
 水初令就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法赴行在糴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米早調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會法其
 早備處無錢收糴老濟以糴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人南減京畿及
 兩浙四界一等釋杖以平貧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子
 除淳熙七年諸路早傷放放水一百三十三萬石錢
 二千六百萬石七月辛卯實監司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按文獻通考七年姚選亮進對令歲軍傳報恤之
 政當務實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以歲捐以予民朕
 所不惜 又按續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令歲
 水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庫宜寬其江東諸路以供
 水初令就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法赴行在糴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米早調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會法其
 早備處無錢收糴老濟以糴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人南減京畿及
 兩浙四界一等釋杖以平貧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子
 除淳熙七年諸路早傷放放水一百三十三萬石錢
 二千六百萬石七月辛卯實監司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六人子辰紹興大月出秀慈州守臣修舉政者年

月癸卯朔以饑饉二州民流者能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設東提舉常平十嘉祿祠辛多獨諸路舉佛州舉明年十錢物而辰治縣分有能東荒政者監司節字以名聞甲十下朱蘇社倉法於諸路是後江蘇兩淮立西湖北清江蘇州等路十舉相繼發庫糴運使授民有流人江北者命所在振業之按倉實志八十詔去歲江亦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賑糴已發倉獨資手自存無錢收糴者濟以糶米是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糶食糶請於府得常平未六十石不板貸夏受糶於食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歲年徵散數端其息之半十體即盡還之凡十有四牛得息未過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一十石以爲社會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十升以故一鄉四五才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餓食議以是行於食司時雖九湖在饑令局見之歎曰社會是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遺方無知者之欺耳人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入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運糶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冠首下都結甲其有法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副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充甲首又問其親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甲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十預請甲首加請一書社首爲訂虛實都簿載人姓名籍貫十伍正簿分兩時初初當下出時本當結兩時秋收還還不過八月二十日足過出時不實者罰糶定米銀務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成人多賴之然事久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

正賦法去史官惟此爲夫
按王海陵道曰年戊十建及大饑米居裕樂安請於郡得粟六百萬斛賑民是冬有年民賴以粟價官因留里中而十具籍於府明年夏又請做古法爲社倉以儲之歲一徵散既以糶民之意又得易新以成俸願貸者直什一歲小饑則施中息大侵則盡還之爲倉二經始於年五月而歲於八月既成嘉路之記淳熙八年嘉路請入潮取泰安已行事宜抗奏於朝乞准而施之諸道十一月二十八日命戶部有計十二月十二日從其請自是嘉路鎮江建昌袁潭諸邑多行之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趙鼎奏今雖米賤糶應共無錢州縣欲行下去歲舉佛州縣於義倉米內支給至三月終止上曰上合朕意遂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路都總聞有旱傷去歲已合多出格預等米廣行賑糶今雖聞諸路米價低用不其疑糶獨資之不能自存之人無錢收糶深可矜憐分州縣領票鄉社并籍姓名附義倉米賑濟務要實惠及民知州縣奉行不虔仰米路諸臣及提舉常平官覓察以聞重責憲典又按續通考八年才言諸輔臣曰欲糶久旱不雨饑民思所以寬恤無事不在念今且將諸路節大泛糶招軍並與見
按杭州府志八年冬十一月臨安饑浙東常平使者十萬緡賑政請田賦身十錢豁田浙等三十八郡並免之仍請廣陽新城錢唐錢唐縣嚴州府嚴民淳熙九年豁錢米以備賑糶諸路及州州縣民獨通有差

按宋史志本紀九年春正月庚寅詔江浙兩淮并佛州賑貸民糶計度不足者概以格糶錢三月李人劉說振濟忠萬泰濟四州米振糶錢丁辰遣使按視兩江江浙浙六十月庚申臨安府府總計臣臣加知登程秋七月甲戌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格糶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辛巳州南庫錢三才萬緡付浙東提舉米糶以備賑糶壬辰臨安府所結和糶米百四十萬石補濟兩淮八年振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格管八月庚子准東浙西兩路丁子定諸州官捕糧之額乙卯復實修賑政監司守臣九月乙酉以錢引十萬緡賑兩淮備賑糶辛卯以早減奏令集員州今年酒課生日甲十諸諸路舉佛州舉淳熙七年八年運賑十一月庚午振發路糧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趙鼎奏今雖米賤糶應共無錢州縣欲行下去歲舉佛州縣於義倉米內支給至三月終止上曰上合朕意遂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路都總聞有旱傷去歲已合多出格預等米廣行賑糶今雖聞諸路米價低用不其疑糶獨資之不能自存之人無錢收糶深可矜憐分州縣領票鄉社并籍姓名附義倉米賑濟務要實惠及民知州縣奉行不虔仰米路諸臣及提舉常平官覓察以聞重責憲典又按續通考八年才言諸輔臣曰欲糶久旱不雨饑民思所以寬恤無事不在念今且將諸路節大泛糶招軍並與見
按杭州府志八年冬十一月臨安饑浙東常平使者十萬緡賑政請田賦身十錢豁田浙等三十八郡並免之仍請廣陽新城錢唐錢唐縣嚴州府嚴民淳熙九年豁錢米以備賑糶諸路及州州縣民獨通有差

萬計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力賑救為米一百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萬一軍民民間勸募所得出於官者自前年萬其視前州一路會捐一郡所費實相倍視則今日公私誠是困時不宜復有小概國家水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賑年早晚發之時盡今所以為預備之計惟有多出錢錢廣儲米而而已又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非者勸是止實倍以募出東富家析然輸輸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各於推廣多方溫抑或恐富家門命令為不信乞詔有司施行又按通考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侯公請廣設義倉俾遇免稅捐詳人告休條斷非仍沒其同一十九等至是江東應訓蘇壽泰許福炎傷正是粵兌才年一料說短斷事給賞已是通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十卷戶部尚書

淳熙十一年調戶部尚書鄧孝錫以浙西江東水災過重又詔義倉不得侵蝕他用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一年三月甲午上津湖南旱

國其統秋七月癸丑以浙西江東水災請出巡糧

按食貨志十一年福建諸郡年錫米二十五萬石振

耀一萬石振貧之細民

按玉海十一年九月詔義倉不得侵蝕他用

按續文獻通考十一年勸倉諸路州縣義倉米在法合隨正苗文納催之賑糶今政底在即當議擇

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州軍仰視分量

歡依條收捐不得侵蝕他用候歲終具實督新收數日申尚書省

淳熙二十士諸路路以封樁倉十置揚州總其早傷

州郡預知官米穀動用行備放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十二年臣

奏言伏見淮十州軍逐處皆有樁倉米財建康鎮江

大軍屯駐文有總一發糧惟八十府米石鎮沿江要

害夫處去歲民間賑倉州郡必無儲備開淮去秋秋

成熟淮人冬多歉米人漸出關不付今秋成在近

望九次支降米錢計總所及時知糧路酌改設於

建康務場見樁倉會子先次取撥一十五萬貫委官

統采石倉措置俟在市時催收樁樁管是年命提撥

封樁庫所支樁會子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四貫

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

西總領所三十二萬貫付湖廣總領所並充今年和

樁管米本錢支用又詔封樁庫支樁會子五十五萬貫委西提舉撥和樁米二十萬貫淮東總領所取

樁銀江府見樁倉會子二十人萬貫湖廣總領所取

楊樁言本路諸州自淳熙元年至十年終所人轉運

司係撥錢物皆呈呈之役後科奉行由是猶欠欲

將兩次錢引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道米來三十二

百四十九石稍五百四十一正並行放免從之淮西

當平引言漢州乞除收經不敷指欠一十五百

五萬石有奇係救活饑等特與除放

淳熙十三年賑利州路錢沒官田產收租課人常

平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三年利州路錢沒官諸州

按續文獻通考十三年賑利州路錢 又按續通考

十三年詔沒有田產合拘及租課人常十道者科界

臣奏請約東諸路新義倉米十亦不須指若有說

反自當行還今後更不降指庫

淳熙十四年賑諸路錢以米若十諸路免江西早傷

州軍積少而稅錢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四年春正月癸亥出四川樁

十資濟金洋州及關外四州饑民秋七月丙辰命

安府捕糧募民輸米賑濟辛酉江西湖南饑給度

牒醫以樁米備賑八月辛未賜度牒一百道米四

萬五千石備賑給典府銀是歲兩浙江西兩福建

早饑

按續文獻通考十四年江西通月十名字照得本

路早傷江州與國軍重屯之將第四第五等及戶

際十二十三年以招捕欠苗稅并第五等淳熙十

四年見欠夏稅錢指糧與修糧候期米豐糶還旋

納及將江州與國軍重屯之將江州臨江建昌南

軍撫州安撫縣米兩本州計一十二錢共同萬

六十七百一十餘貫水二千六百餘石並與免解從之

淳熙十五年賑濟安撫司請用米史司與奏廣置儲倉積穀從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有載 按文獻通考十五年賑濟安撫司與諸州水旱又按續通考司農等言臣等竊謂子切見儲倉倉為額一百五十萬石不為不多然積之既久腐敗朽爛時時發見久積蠹之下戶部司農等相度以備歲諸州合解納行在本數若干及諸處年食收斂者丁徭行會以係對兌不盡之數如當平法計其於陳納米歲之時擇其積之入者盡數出糶俟秋成日並數補納則足五十萬石之額永無虧耗此亦廣儲蓄之策也從之

光宗紹熙元年夏四月乙酉詔南洋措置流民

按宋史光宗本紀云云

紹熙二年命兩淮行義倉法諸路水旱州軍七路撫諭並設之

按宋史光宗本紀 年春正月庚戌朔命兩淮行義倉並各七月庚子下詔撫諭四川成都州軍是歲建寧府汀州水旱成西和鳳四州及道東平救之

紹熙三年振四州水旱都縣備具租稅

按宋史光宗本紀三年春正月止已命發路轉運使通融諸路糶米以備凶荒夏四月庚辰四川平陽都縣五月已亥蜀四川水旱都縣租賦十一月壬申振發兩府救水貧民 按資治通鑑三年國澤川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稅又詔本路平陽州縣租稅官為代輸及民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

紹熙四年賑諸路水旱饑民並詔三省議行救恤

按宋史光宗本紀四年二月丙寅出本七萬石賑濟饑民六月丙申朔賑江浙兩淮荆湖救水貧民八月癸丑詔三省歲振賑諸路水旱及平振江浙東西淮西旱傷貧民十一月丁未江浙流民

紹熙五年禁過糧軍宗師位詔賑諸路水旱都縣仍備其賦

按宋史光宗本紀五年二月戊戌禁湖南江西過糧按軍宗本紀五年正月即皇帝位八月丁未命三省歲振賑諸路都縣水旱是歲兩浙兩江東西路水旱振之仍備其賦 按資治通鑑五年兩廣州軍饑百姓貸種三萬二千七百石

寧宗慶元一年以知當塗趙汝勳賑恤有方詔行其法於他郡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慶元初趙汝勳知當塗時歲饑發倉以開倉散米萬斛一邑獲全事聞詔他郡依汝勳賑恤法

慶元元年以歲凶詔收糶並撥糶賑貧民命使者守令措置荒政並詔諸路置廣惠倉戶部右曹專領義倉

按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元年春五月乙巳詔兩浙兩江東路賑濟諸州收糶糶糶小兒辛亥以久雨災

紹路安民五月丙午詔諸路提舉司置廣惠倉九月丁未朔賑安府本支貧民賑已兩浙轉運副使

沈誥言米價驟踊九商販之家盡令出糶而去賦之令減矣 又按志元年二月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丁巳歲凶百姓饑病詔

法當酌入常平州縣按通詳甘肅正莊直隸官產之弊也至乃吏胥之侵吞於稅錢內支給而所獲役役在州則主官官應則人情在縣以爲公已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應又於坊場錢內撥支才書入以爲出如公吏差出其身本初水清常平錢乃議必借請或元非差出而支有緣故主於吏胥自訂定額今平停稅事錢米爲他司錢物吏變以暗請結日廣常平司者而下開者大借請在法一牙結納今或一個借欠動至數百十個平除以此其弊平一也倘不爲之嚴防懲卒則諸若日風荒收無備乞明請諸路提舉常平官請求出借米去前外官令送明年李月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糶倉等錢未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交官部數然後參酌修正法一審訂倘有失收支支酌令填納或有結弊必重於法

嘉泰三年七月庚寅復置福田居養院命諸路提舉常平司主之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泰四年調振未皇州縣稅款諸州奏請不及者悉先發廩以開
按宋史軍宗本紀四年夏四月甲辰賑恤江西水旱州縣秋七月辛未調浙浙兩州縣通租十一月己未朔詔兩淮荆襄諸州催荒款奏請不及者悉先發廩以開
開禧元年江浙福建二屬諸州旱兩淮京西湖北諸州水振之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開禧二年龍早傷州軍祖賑發貧民本
按宋史軍宗本紀二年秋七月辛巳龍早傷州軍比較租賦一年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發水賑濟貧民
開禧三年春正月癸巳命兩淮帥守監司招集流民二月甲午振給早傷州縣貧民秋七月乙酉以災傷下詔賑已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定元年調振諸路饑饉流民以經良詔三省疏奏寬恤米蠲之事
嘉定元年二月乙未詔強安府振給流民閏四月乙未調兩浙兩州縣貧民通賑秋七月戊戌以飛蝗爲災兩三省賑寬恤米蠲之事八月戊辰朔發米振貧民甲午發米三千萬振江淮流民九月壬午出安邊防錢一百萬撥命江淮制

置及使司緝米振饑民 按伊異傳嘉定元年召異爲刑部侍郎正月甲子吳七封事言近日號令或從中出而執政不得與聞其事蓋謂不待盡行其言陛下閣念機民輒輒獨定規矩端安符書惠多方稱提不如鑄造權幣通商宋不如稍寬關市之征嘉定二年調振諸路饑饉民能振饑者免役有差部詔浙西監司募饑民修水利
按宋史軍宗本紀二年二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平成出內庫錢千萬緡爲臨安貧民棺槨夏四月乙丑詔諸路監司督州縣捕蝗五月辛丑申命州縣捕蝗六月己丑合江西福建二屬豐餘諸州蠲運以給饑民安仍償其費秋七月乙未詔荒歉州縣七歲以下男女聽其姓收養者爲令主寅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家蠲免租民以振饑見役八月丙戌發米七萬石振兩淮饑民冬十月己丑命兩淮轉運司給諸路民振兩淮減公私房廊白地錢什之三七十一月甲不詔浙西監司募饑民修水利乙水以資備龍雪軍
按文獻通考一年起居郎賈從義言出粟賑濟貧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不勸然賑濟常資者有不一偏方小郡號爲主戶者平過常產年今不必盡資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賑或貸廣而及於一縣狹而及於一都有司移實量多寡與之視死一大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平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一年議成府府荒歉諸州民間通買嘉定三年調振諸路荒歉白官以早蝗主封事命轉司可行者以聞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泰元年浙江東兩淮利州路旱振之
嘉泰二年建寧府福汀南劍道四州水都州旱振之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以久雨民多疾病命臨安府賑恤之
慶元六年詔振京早諸州
按宋史軍宗本紀六年建寧府嚴州衢寧饒信兩州七州本建康府常潤揚楚趙寧和七州江陰軍旱振之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定元年調振諸路饑饉流民以經良詔三省疏奏寬恤米蠲之事
嘉定元年二月乙未詔強安府振給流民閏四月乙未調兩浙兩州縣貧民通賑秋七月戊戌以飛蝗爲災兩三省賑寬恤米蠲之事八月戊辰朔發米振貧民甲午發米三千萬振江淮流民九月壬午出安邊防錢一百萬撥命江淮制

按文獻通考一年起居郎賈從義言出粟賑濟貧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不勸然賑濟常資者有不一偏方小郡號爲主戶者平過常產年今不必盡資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賑或貸廣而及於一縣狹而及於一都有司移實量多寡與之視死一大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平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一年議成府府荒歉諸州民間通買嘉定三年調振諸路荒歉白官以早蝗主封事命轉司可行者以聞

按宋史寧宗本紀二年三月十四日滿京歡語州民聞
通貨夏四月內貢認司年臣安集奉旨一州民經
賊賊錢者五月乙未海東賊悉不詔官惟城破州縣
甲辰以去歲旱蝗百官應詔行奉命兩省孫可行者
以開泰丑以久雨發米賑貧民十二月丙辰詔江
諸司嚴防守令安集流民是歲歲終紹興府嚴衛
二州大水振之仍調其賦
嘉定四年夏四月己丑以吳曦沒官田租代輸關外
四州早傷秋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六年詔賑濟北兩浙水旱
按宋史寧宗本紀六年閏九月己丑詔湖北監司守
令賑恤旱傷是歲兩浙諸州大水振之
嘉定十年發錢米振火傷貧民真德秀奏乞停開夏
稅調放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七年十一月丙戌命浙東監司發
常平米振災傷州縣
按續文獻通考上年由內帑錢賑賑安府貧民 又
按續通考七年江東轉運副使真德秀奏乞停開夏
稅調放秋苗前歲以臣聞乾德二年四月朔日自春復
夏時雨尚愆深恐黎民失於播種所宜優卹俾得蘇
安一應請道所備今年夏稅奉所在官吏檢視民田
無免苗者上聞並與除於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詔令諸路轉運使通行州縣開具實數式傳填款
數目及合放分數以聞仰惟太祖皇帝開造我朝配
天之業高宗皇帝中興萬世無疆之基二聖一心皆
以保全民命爲本故於災傷之歲切切如此天以四

月而苗將發以八月而檢苗苗苗常情觀之母乃太
早蓋救災卹患當於民水旱病之時若待其稔草荒
離然後救卹則所全寡矣民父母忍使至斯南朝
詔書可爲大法今臣所條二事如蒙聖慈降出三省
早賜施行其於公私皆有便利一則臣欲既既遠亡
必失所在田畝不至難免公家租賦亦免失陷二則
農人肯行播種自致其饑不致天殺餓食全仰官司
賑濟三則窮實之民租有生理何若輕捐其身而爲
盜賊宋制之禍銷諸大吏臣望聖恩界以濟計一路
休戚之實實在臣屬敢獻其技謹仰干天聽
嘉定九年詔賑濟路災傷從司議奏一兩浙兩淮
江東西路並令蠲緩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五月乙酉發米振賑臨安府
貧民秋七月客百錫慶安紹興一府貧民夏稅西子
發米二千石石振賑江東貧民九月丁未權罷旱傷
州縣比較實數已酉詔兩縣蠲緩 按食貨志八年
五月詔黃年乘雨澤愆期地多死白知恤稅越趨師
恩降勸民蠲緩歲粟豆麥之屬蠲緩租則費生利多
難維則勢多復火歲收成之日田主必分官課責輸
則非徒無益若使之緩便雖難多寡皆爲己有則不
動而動民可無怨望如所奏不兩浙兩淮江東西等
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蠲緩主母分其地利官無
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獲食官免振救之責彼之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大月紹江東監司賑州縣被水
最甚者蠲其租
按江甯通志元年春旱苗種不入至八月乃雨以江
東提舉李傳運督賑行社倉法

嘉定九年罷諸路和糴科糴又節被本州縣寬免租
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九年春正月辛巳罷諸路旱豐州
縣和糴及四州關外科糴六月甲辰振恤浙西被水
州縣寬免租稅失月甲申詔兩浙江蘇監司賑州縣
被水最甚者蠲其租
嘉定十年十一月甲申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
振給貧民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元年賑被水貧民又從臣僚請截留稅米補
賑義倉以備賑濟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詔湖州振恤被
水貧民

按文獻通考考一年五月臣僚言項歲歲臣有請計
義倉所入之數除員郭縣就州輪納外餘分送諸賢
數目行收安非惟華州都役移之界和左省四年轉
般之勞義縣州倉應自帶納輪一鈔今正苗輸之
州義倉輸之縣則倉應爲兩輪鈔爲二鈔矣縣所直
之耗蠲更卒之須求一切倚辦於正稅而義倉不預
焉今付之於縣既無稅獨有此耗耗蠲須求又不
能免於是義倉有請令入戶義倉仍舊還正稅從
便解州作一鈔輪納而州縣復有侵稅之弊臣聞紹
興初書臣書請通計一縣之數數額下戶苗米於本
縣納納開納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數額下戶之稅本
以補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應正稅而輸之州州
得以補其租數額不戶之數州不以為怨然得此米
則項備之可以備賑使貧民不致於斃食則縣不以

爲提舉而二利得此十策也雖是貧窮之義食則就州縣送自如舊制至其屬縣之義食則令丞司主之每歲之終令各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丞守丞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生提舉常令各一選之數十之則是令丞督移必此即紙考且盈虧以議殿從之

按杭州府志十一年出米五萬石賑臨安貧民

嘉慶十四年浙東江西福建諸路旱成廣利四州水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慶十五年詔振江西等縣州縣又發水振臨安貧民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五年三月己卯詔江西提舉司振恤旱傷州縣十二月己亥朔發米來給歸安府貧民

嘉慶十六年發米振諸路饑又被水處詔振恤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六年春正月辛酉命淮東制置司振給山東饑民二月己卯詔州縣民饑詔發米賑之九月己卯詔江淮諸司振恤使本貧民十一月辛亥以本州大水詔賑恤之

按食貨志十六年丁未於楚州所儲米撥之

嘉慶十七年詔賑諸路貧民

按食貨志十六年丁未於楚州所儲米撥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七年二月己卯命臨安府振恤貧民夏四月辛卯詔賑諸路饑民秋七月丁酉朔命福建路監司振恤使本貧民

按文獻通考十一年知廣德軍賑災田因歲歉發

食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備職之罪十開之賜重書褒與袁甫進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弼區處其民於十而總提其綱於二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畢集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掠劫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驛之其在何等之境者輒入金塘石宜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連亡之卒皆入其黨工商農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下可收拾臣應欽乞朝廷行十營府及諸閭與凡安撫巡邏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之分之凡勝養之費惟分則易居止之地惟分則易是此非臣之臆說也竊據所部五州勸民田業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廩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新小貯之可作司請委曲許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聯丁供之數或發番營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諸閭給則校凡常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圖給考又不五一途而已能勞苦者肅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工者則散於庠序爲高者則使之買選心有所繫而無所請比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司密分說也總之謂可爲之術惟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德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兵吏任責一如南州故事流民幸甚社稷幸甚

按文獻通考十一年知廣德軍賑災田因歲歉發

食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備職之罪十開之賜重書褒與袁甫進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弼區處其民於十而總提其綱於二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畢集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掠劫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驛之其在何等之境者輒入金塘石宜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連亡之卒皆入其黨工商農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下可收拾臣應欽乞朝廷行十營府及諸閭與凡安撫巡邏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之分之凡勝養之費惟分則易居止之地惟分則易是此非臣之臆說也竊據所部五州勸民田業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廩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新小貯之可作司請委曲許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聯丁供之數或發番營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諸閭給則校凡常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圖給考又不五一途而已能勞苦者肅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工者則散於庠序爲高者則使之買選心有所繫而無所請比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司密分說也總之謂可爲之術惟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德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兵吏任責一如南州故事流民幸甚社稷幸甚

按文獻通考十一年知廣德軍賑災田因歲歉發

食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備職之罪十開之賜重書褒與袁甫進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弼區處其民於十而總提其綱於二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畢集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掠劫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驛之其在何等之境者輒入金塘石宜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連亡之卒皆入其黨工商農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下可收拾臣應欽乞朝廷行十營府及諸閭與凡安撫巡邏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之分之凡勝養之費惟分則易居止之地惟分則易是此非臣之臆說也竊據所部五州勸民田業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廩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新小貯之可作司請委曲許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聯丁供之數或發番營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諸閭給則校凡常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圖給考又不五一途而已能勞苦者肅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工者則散於庠序爲高者則使之買選心有所繫而無所請比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司密分說也總之謂可爲之術惟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德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兵吏任責一如南州故事流民幸甚社稷幸甚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七十九卷目錄

荒政記略考十二

宋五

全一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宋五

歲時廣爲經入。預有旨從之。又按志三丁監祭

御史江明中言抑鹽之弊其來已久矣欲得其要

而華之則禁買抑不可大禁於抑矣如增米價此已

試由有驗者望飭所司米石旨從之。又按志三

年監察御史江明中言鹽之地最廣農向秋之

地清糶無策惟以其所有分濟其所不足則販者不

干於販糶而農長亦可以行何也申嚴運鹽之禁凡

兩浙東江西湖南北州縣石米處並弛散糶流通度

許販運者其官官機勘吏洪記應應令出市行下致

文具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浙東大水注湖發粟一萬石

餘糶總五萬賑給之又調租六萬給石成庫賑蘇越

有撥總制稅金四十一萬石中二十五則給粟月米

店額也前後陳置自嚴門修奉撥戶之資爲增補總

其實以開闢免九萬五千石而宿弊因是著明。又

按續通考二年國帑典用於杭上廣一縣石戶指麥

一年以水災從也

紹定元年錫銀會提舉於湖廣總務令和糯米十

萬石領軍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載。按會貨志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紹定元年資政殿學士江淵府會從

罷奉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口貨曰糶濟下司常

惟貨與糶爲利可久今據紹定一。自百石分下

州州縣委令佐糶米置惠民倉乞比開常手法從之

自起至道泰之行下諸路清司嚴飭抑糶官吏毋

得多取增糶惠民不操與官爲市米從之

紹定二年成都施用路早常賑恤之台州十餘民租

稅

按宋史理宗本紀一年五月詔成都潼川路歲旱民

歉司監司其賑振恤仍都郵縣奉令勸諭以開冬

十月七民資台州布契除民田租及茶鹽酒醋諸雜

稅都郵縣務令司察之

按續文獻通考一年進知陳安府官一等以和糶石

勞也

紹定二年二月福建被災州縣稅租一年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本紀云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與張師不許罷職不實逆者罪上又按清通考九

年八月臣等奉乞行下兩淮制義諸郡縣見格管本

各具實數或有侵移貪令備足治邊利弊高價招濟

不可均數民戶嚴立價格仍與定帳色錢及時集

內外所有備設說今部詳度上於尚書省

紹正六年飭諸道不許過糧度生養食和議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上載按通文獻通考六年記曰

監察御史何遠久本乞申飭諸道轉運司嚴飭所部

州縣不許侵擾如欲郡招濟客販奉官生權行其數

上之朝廷其間雖有犯者今御史幸劾奉從之一日

鄧官王定奏養食爲官更重其上一日此自是代戶書

留於官署爲本官之備仍令養食是年趙立夫進對

舉上曰今日和歸士可獲立入本官昨尹京色蒙朝

廷養以權事稱吏且廷雖不授而舞上曰好弊多

端嚴其間雖有犯者今御史幸劾奉從之一日

鄧官王定奏養食爲官更重其上一日此自是代戶書

留於官署爲本官之備仍令養食是年趙立夫進對

舉上曰今日和歸士可獲立入本官昨尹京色蒙朝

廷養以權事稱吏且廷雖不授而舞上曰好弊多

端嚴其間雖有犯者今御史幸劾奉從之一日

萬石振濟

紹正三年詔賑恤流民並賑給州英德府水災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三年詔有

司賑恤流民是年紹州英德府大水詔令本司多方

措置賑恤

以賑又詔出給錢給被災家

按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春王月甲子詔賑濟荆

襄之民是地淮南沿江州縣間有積聚振卹而應恩

惠不周流離失所江陰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鄧

岳江陵境內流民其計口給米朔十日或米以開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五月詔田內庸賑錢二十萬給

被災之家

嘉熙二年詔併集四川流民其真餘豐澤四郡精強

壯者爲兵復賣田墾之又詔諸路府州縣嚴收租所

取之禁

按宋史理宗本紀二年二月戊戌詔近覽李重泰却

蜀漢口敗復無創殘之餘被擄馬邑地湯有之澤

淮西被兵思澤亦如之其降德言渝厥軫恤之意三

月乙卯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

振應冬十月丁卯奏示子趙府賑集真餘豐澤四

傳諸路穀倉儲以備賑濟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詔出

以轉運所陳三二道不江東浙西賑饑南康三都

軍備之民又按續通考二年九月以江河浙東建

都江寧等處諸路提舉常平司嚴所部州縣常平

義倉之儲以備賑濟仍飭制總司今後每歲具用違

者省之從之司庫臣奏更請也

嘉熙四年以早蝗詔有司振糶恤刑給安紹興並行

蠲集

按宋史理宗本紀四年六月甲午知江浙福建八

院秋上日乙丑其詔今夏六月臣聞賑極爲豐厚德大

修民樂人甚外臣僉具也言關失母恩又詔有司

振災卹刑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詔出封樁庫緡錢二萬賑歸

安府貧民又據續通考四年以招撫游移緣諸

今年夏稅

淳熙元年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侵移其義倉另項

格收仍指上於尚書省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二年詔出封樁庫上界積弊十萬贖贖招晚

萬石振濟

紹正三年詔賑恤流民並賑給州英德府水災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三年詔有

司賑恤流民是年紹州英德府大水詔令本司多方

措置賑恤

以賑又詔出給錢給被災家

按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春王月甲子詔賑濟荆

襄之民是地淮南沿江州縣間有積聚振卹而應恩

惠不周流離失所江陰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鄧

岳江陵境內流民其計口給米朔十日或米以開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五月詔田內庸賑錢二十萬給

被災之家

嘉熙二年詔併集四川流民其真餘豐澤四郡精強

壯者爲兵復賣田墾之又詔諸路府州縣嚴收租所

取之禁

按宋史理宗本紀二年二月戊戌詔近覽李重泰却

蜀漢口敗復無創殘之餘被擄馬邑地湯有之澤

淮西被兵思澤亦如之其降德言渝厥軫恤之意三

月乙卯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

振應冬十月丁卯奏示子趙府賑集真餘豐澤四

淳祐六年泉州民謝應瑞出和紗紙徵餉補稅引按宋史理宗本紀六年秋七月于戊泉州歲饑其民謝應瑞非困有司勸分自出私鈔四十餘萬糧米以振鄉井所全活甚衆詔補進義校尉

淳祐七年八月于詔監司臣議賑政口振多絕租稅合蠲減者具實來上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陳文獻通考初閩人生子貧者多不舉故與中水支公議立舉子舍淳祐中趙汝愚帥閩折展其意括經沒之田產召閩屬租份發糶本建倉收儲遇受孕五月以上者則書以額運免乳口人給米一石二斗至是詔賜常平錢米賑給之是年詔實福建路監司州郡所上官民之家濟饑者凡九及神轉官實有差

又按續通考七年鎮江府早詔兩浙轉運河松覆編七萬四千石有奇

淳祐九年以陳亞發發帑代災傷縣輸折絲綿錢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九年陳亞發鎮江東諸郡災傷發帑以三縣輸折絲綿錢五千萬九千三百六十餘貫又按續通考九年九月提領戶部財用趙與憲利和計倉二石餘間計米一百二十萬石欲以淳祐爲名及照舊發倉餉辟官四員從之

淳祐十年振恤被水州郡詔官司奉行和權無得擾民

按宋史理宗本紀十年九月戊寅以嚴州水度民田租冬七月七西詔郡邑間有水患其被災鄉民隨處發糶食振之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七月上高郵縣臣曰和糶本非朝廷之得已若官司奉行無度則人戶自樂與官非朝廷訪聞近年所江和糶米得朝延提撥預行多數寄室大家臨期卒以虧欠而中進于戶役被均敷之害以至散錢則吏胥覓利納本每石幾耗其半其何以堪用九縣民間所和糶米每石幾耗其半其何以堪中嚴約束又按續通考十年十一月詔江蘇沿江郡縣制其流民口數於朝廷轉糶錢米內賑濟仍許於年觀及空閒官舍居住

淳祐十一年詔諸路災傷監司守臣多方救拯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十一年七月詔江蘇西湖北福建二廣有人傷饑糶去處郡已賑恤猶恐州縣奉行不實可令監司守臣體認德意多方救拯

淳祐十一年發米振被水諸郡並遣使分行振恤按宋史理宗本紀十一年八月發米三萬石振饑年饑內實嚴衛黎白處七鎮建寧南劍邵武八水遣使分行振恤存問除今年田租

按續文獻通考十二年七月七諭輔臣嚴州水勢可駭移轉之水當賑濟水當賑濟謝方叔奏衛養台亦多遺漏宜一體救恤是月以諸路水災遣使分行賑恤又按續通考七年八月發濟災米之役貧民無以爲生亦有自縊漂溺者聞詔臣陳昉發帑三千萬置使既虎臣發帑五萬五千石以賑之乞與除節使即聖旨于然從之

寶祐元年發倉糶賑溫台處米是

按宋史理宗本紀寶祐元年秋七月庚寅溫台處三

郡大水詔發糶倉米并各州糶賑救之其祐二年九月內實嚴山陰蕭山諸縣倉廩四縣米其餘十一年田租

被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官給軍軍民務使不致糶按續文獻通考五年詔朕輸金軍民無異一體常令天下不濟州是起坊局千種倉官藥局英文給官錢付諸倉置庫收息濟貧之奈何郎守奉行不謹所悉夫糶賑甚屬高更有糶於疫癘水火災與上及於降者這糶糶又才忍聞也可行

各各路清強監司嚴督諸守臣官制安撫嚴督下兵官並要選照元降指揮如趨功則必使道路無帶糶之輩子權則必使小民無艱食之患官藥則劑料必與修合必稱軍庫收息則以將支給不許糶運糶費公于千計偏徇庶若民者軍官實惠

開慶元年發糶倉米振河北諸郡及整州本災並詔被兵百姓無以自存者以財粟振之又令諸路收糶賑軍

按宋史理宗本紀開慶元年五月子已詔湖北諸郡去年旱原糧發令江陵當置岳陽州發糶水振經仍嚴最要將所惠及細民幸未奏州大水發糶倉米振之冬十月庚辰詔比者蜀道稍旱然于之之餘瘡尚未復應漸祈生果利資各兩司之寄牧守之臣謹備賑賑惠撫恤賑等民庶庶復其被兵百姓遭人城鄉無以自存者三十萬石以財粟振之按食貨志元年治江制置司招糶米五十萬

按宋史理宗本紀十年九月戊寅以嚴州水度民田租冬七月七西詔郡邑間有水患其被災鄉民隨處發糶食振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寶祐元年秋七月庚寅溫台處三

按宋史理宗本紀開慶元年五月子已詔湖北諸郡去年旱原糧發令江陵當置岳陽州發糶水振經仍嚴最要將所惠及細民幸未奏州大水發糶倉米振之冬十月庚辰詔比者蜀道稍旱然于之之餘瘡尚未復應漸祈生果利資各兩司之寄牧守之臣謹備賑賑惠撫恤賑等民庶庶復其被兵百姓遭人城鄉無以自存者三十萬石以財粟振之按食貨志元年治江制置司招糶米五十萬

石湖衛安撫司糧米五十萬石南新轉運司五十萬石淮甯發運司一百萬石江東提舉司三十萬石西新運司五十萬石南新轉運司二十萬石太平州一丁萬石淮安州二十萬石壽州軍五十萬石運生軍一十萬石蘇州一十萬石並視時以一包賣于發下收糧以供軍餉

景定元年部政將發院餉錢以封樁庫賣充臨安平糶倉本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景定元年九月教曰諸路已辦義米價極昂郡以低價抑令上戶補

轉正稅免闕本州勸客下司賣場運院轉運道數吏貼保長機下等人均納自今視時收糧見繁

吏貼等入臨餉之錢並與除放又其志北平臨安府手糧倉舊貯本數十萬石糶補備災其後用而不

補所存糧有旨令臨安府收糶生四十一萬石用平糶倉錢二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四拾肆丁七

界賣丁一千九百五十五丁一百付買其錢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至額本錢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上開近日京師米價貴似追秦見行賑濟以平市價此去秋成儲備必誠

景定二年以州郡米災詔有賑政並請立義糧誘人入京販糶出糶糶倉米以賑軍民

按宋史理宗本紀元年八月乙亥詔近畿水災安吉為甚賑濟行免稅九月辛卯除糶券一郡米災者令

其糶動分監司申嚴寬政 按食貨志元年以浙東全仰浙西米利誘人示賑糶買糶九萬石丁年加優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丁月詔物價米下出封樁庫格第 丁萬石 二萬石 新請出賣糶倉米五萬石賑都民又按續通考 九上丁萬石和糶正及民戶平歲水潦若此凡御前附米水賑民間所和之數輸之有司以示平一體之意

景定四年詔浙西江諸道仍舊和糶

按宋史理宗本紀四年六月庚申詔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二百五十餘萬畝今秋成才通其糶計四諸道仍舊和糶

景定五年罷一切帶義之正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奏議稅帶義法也石杭穗帶義之外又有所謂外義者有緝捕豆也豈有緝捕豆而可加之義乎

縱使違法加義則緝捕豆加緝捕豆而可加之義乎州縣一意推銷一切理由而加一分之義甚者赦恩已滿一稅義米依舊追索貧民上戶所欠小通什合

舉人追呼費用下知縣百倍破家滅產盡要正惡受之聲有石邑聞理嚴督監司正許以稅帶義其特盡罷其有循舊病民者重其罰免之

度宗咸淳元年以米貴發糶平糶

按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元年閏五月乙巳入南京被波道糶米二萬石自米價高即發糶平糶以為常

七米發錢一十萬兩在京小民錢二十萬兩殿步馬司軍人錢一萬二丁賜給糶自是行糶惟災成糶糶田害成糶賜丁數 按食貨志元年有旨豐儲倉

糶公田米五十萬石付手糧倉遇米貴平價出糶咸淳二年命分助衛州糶御史趙鼎孫請平糶價

按宋史度宗本紀二年一月壬午以衛州糶金丁令勸分諸藩邸驛驛助之 按食貨志二年監察御史趙鼎奏言今日急務莫過於糶此道間有米斗者五六十錢者者年之即能其年更用糶乎此今日明當法者今粒食糶米未知助由市井之間見格而下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開庫以糶

價愈高而糶價愈賤下念小民之艱食為之發糶丁食愈為數有限安得人入而糶之願陸下議官

吏使之石牛石每牧之貴勸富民使之糶泰起肥瘠之視糶價一平則糶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 又按志一年以諸路景定三年以前常下糶

倉食入一百餘萬石或時直糶之

咸淳二年高穀米糶米災州縣並免田租議和糶

按宋史度宗本紀六年九月子平台州人水冬十月已和路台州發糶倉米四丁平發糶倉米三萬

五振遺米宋閏十月己酉安吉州米免公田租四萬四十八丁石丁一月丁丑嘉興華亭南縣米免公田

租五萬一米石民田租四十八百一十石 按食貨志五年都省咸淳五年和糶米除浙西米遠江糧

及四州制司就糶一平萬石極充軍餉外京湖制司分糶江西而糶其糧一百四十人萬丁凡遇和糶年皆然

按江南通運司元年十一月以蘇松大詔免公田民田租有差

按咸淳元年發米賑濟時錢穀城縣財帛下發糶詔制秋收還糶之罪

按宋史度宗本紀七年春正月辛未紹興府諸監監

湖田米免租二千八百石有奇三月戊寅發電出租
 穀十萬石振和州無為鎮果安慶諸州候乙酉年不
 府餘發官倉米六萬石古州饑發和米十萬石古
 辰發米一萬石諸衛州候糧六月丙申諸縣無大雨
 暴風雷電米荒遺米宋瑞州民及流徙者糧乏食
 發糶倉米一萬八千石派直振賑已酉鎮江府轉輸
 米才萬石於五河新城賑賄西原撫州黃案本州
 振賑勸分兩穀城縣附饑立振米一百萬斷不發糶
 雖舊監院宜正過糧之罪認饑立制兩株武岡軍居
 什戊午紹興府饑振賑萬石按食貨志午年以成
 淳二年以浙諸路糶米一百一十一萬九千餘石減
 價發糶收部縣民不稱開會見收糶
 咸淳八年發米振運水府縣賑減租有差
 按宋史度宗本紀八年六月丁酉月錢子萬命京湖
 制司運米百萬石轉輸襄陽府歲時八月丁未紹興
 府六邑水發米振運水家冬十月已亥紹興府言八
 月一日會稽餘饑上虞諸縣山五縣水溢滿田
 租有差度戌以秋雨水溢減錢期仁和兩縣民田
 租什一會稽湖田租什二諸縣田租悉除之
 咸淳九年免早潦處田出租又選官互往鄞郡及諸
 和糧
 按宋度宗宋紀九年十一月丁丑赴江州直使所
 轄四郡度秋早潦免田租二十五萬石
 按續文獻通考九千臣等言州縣交糶籽糧之弊乞
 行下江西兩運司各仰遵守已降指揮違違諸部
 決強正佐雜職等官互往鄞郡交糶和糧不許差右

選及陳養實食法之九元應仍各運庫本路州軍守
 宰毋准奸吏主事濫濫所委之官如有違戾從御史
 臺奏察開奏
 咸淳六年免都縣發糶糶倉米濫國公即位發米振
 災傷荒賑田租
 按宋史度宗本紀九年春五丙申甲申東沙打相米
 以咸淳九年未發減價什四一月已卯免都縣發糶
 糶倉米十萬石四萬石除石按濫國公本紀十年
 八月癸未即皇帝位九月戊寅發米振賑杭州安南
 縣水災餘杭災區再給米二千石戊午免破入州縣
 今年田租十一月甲辰詔淮南四郡水旱去年屯出
 水輸之租其勿徵
 全一
 康宗七年己丑歲丁丑發糶賑濟甚多考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按太祖本紀康宗七年歲不食
 民多流移強者轉石為金盜賊都等欲重其法焉盜考
 皆獲之太祖曰以財賦太平可財者人所致也淫滅
 盜賊復何為盜三臣民間多通買賣上下能償
 康宗官當官除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懸其衆
 令曰今貧者不能自活買要正以償償骨肉之愛水
 心所同自三年勿徵還三年徐國之衆皆聽令聞
 者咸泣自是遠近歸心焉
 太祖收國二年詔民間沒為奴者盡聽以人對贖
 後金史太祖本紀收國二年一月己巳詔北以被
 囚燕民販賣者悉附養民田為奴隸及有犯法徵償
 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約五限以人對贖逾期則為
 奴者重罰以兩太贖一為良其元約以一八贖者即

從元約
 天輔一年以請謀克貪乏民不知登耗詔具數以
 聞
 按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二年七月癸亥詔曰匹民水
 路冗艱米里古渤海天家奴等六謀克貪乏之民昔
 嘗給以官糧置之瀕死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
 可具其數以聞
 太宗天會元年詔克貪獻免輸車糧並聽以丁力等
 者贖贖了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元年二月乙巳詔以咸州
 以南蘇復州於北年穀水登其應輸南庫車糧免之
 甲午詔曰北諸民聞之食至有驚其子者其聽以丁
 力等者贖之
 天會二年詔咸州相市相民新開考曠之並給
 果蘇泰州民
 按金史太宗本紀二年春正月癸亥以東京北處下
 登詔減田租屯租之米 打夷夷部命給宗衛馬七
 百凡田種下石米石石以賑新附之民水月甲子
 詔發寧江州粟賑泰州民被水者
 人會三年詔廣儲蓄以備饑饉
 按金史太宗本紀二年六月壬戌詔曰今太平年無
 儲蓄則何以備饑饉具令牛一具厥粟一石每謀克
 為一廉貯之
 天會五年詔內地諸路賦粟備荒
 按金史太宗本紀五年九月壬水詔曰內地諸路每
 耕牛一具厥粟五斗以備歉歲
 人會十年賑小京及泰州路八民

按金史太宗本紀十年二月庚午獻上京路成邊猛安民七月甲午賑泰州成邊戶
天寶十一年十一月丙寅賑糧路十二月癸未賑易糧路

按金史太宗本紀云云

熙宗皇統二年詔賑河陝西三路路成熱命增價和糴

按金史熙宗本紀皇統二年二月甲戌賑河陝西八月辛未賑陝西按食貨志二年十月癸酉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可增價和糴

皇統三年二月陝西軍餉許計富民本粟補官按金史熙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

皇統四年立借貸貧民關實格流民為奴婢者官贖還鄉

按金史熙宗本紀四年十一月壬辰立借貸貧民關實格甲辰陝西蒲解政察等處因歲饑流民與縣為奴婢者官給贖贖為以放還其鄉

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為補官格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

大定二年以倉廩久遠遣官收糴軍糧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一年以正序之後倉廩久遠遣久于少師元顏正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

大定三年詔移糴民進食他所餘地質賣委千官收糴之迎逆嚴備以衛水草

按金史世宗本紀三年二月庚午上謂宰相曰澤州

饑民流散遂食甚可憐恤移於山西富民贖濟仍於道路詔口給食三月丙申甲申都以南八路經路府書省宣撫司捕之壬寅詔臨濟漢民速食於會寧府濟信等州四月乙酉陝西山路猛安謀食民給六十日糧五月乙卯都經略參知政事完顏守道接開大興府捕蝗官十一月庚戌詔甲申都州及饑荒地丁經契丹割掠有負賣妻子女者官為收贖十二月十五詔流民未復業增招誘按食貨志三年謂宰臣曰國家經費甚大向今山東和糧北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為備自古有上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為二年之儲若過本早則用無濟自餘宿兵之部亦須糴以兄之京師之用甚大兩省之儲其數戶部宜急為計又按志三年以歲歉詔免一年租稅

大定四年以北京粟貴詔免課甲機民糶為奴者官贖之

按金史世宗本紀四年二月庚辰以北京粟價賈賈詔免今年課甲九月己丑上謂宰臣曰北京登州臨滿等路舊經契丹寇掠平糴一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糶為奴朕其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大定五年免早蝗本益處租賦詔宰臣修倉庫以廣和糴

按金史世宗本紀五年正月辛未詔申外復命有司早蝗本益之處與免當修按食貨志五年丁酉宰臣曰陝西諸路為國本當修倉庫以廣和糴外路官文具而己耶等上書心甚不預委任之意

大定六年赦有司廣糴以備水草又以河北山東水災其租

按金史世宗本紀下載按食貨志六年八月赦有司秋成之後可於道路廣糴以備水草又按志六年以河北山東水災其租

大定六年詔和糴軍糧抑配民俟賑食處免稅給復發庫米之運詔河南廣賑實倉庫

按金史世宗本紀九年正月庚辰詔諸州縣相繼毋得抑配百姓二月庚午以申都等路水災免稅詔甲外又以前年一州被災尤甚給復丁二月辛巳以大名路諸猛安民戶艱食遣使發倉庫遺糧出之十二月戊辰詔賑濟遼寧州山東東路河北東路諸猛安民

按食貨志甲申正月詔宰臣曰朕親宋人處恐不能久還將共令將臣謹飭邊備以成不虞去歲河南旱凡倉所在應賑以實倉庫

大定十年以山東歲饑賑開河七役又召隨處起倉各糴以備賑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按河渠志十年議決盧溝以通京師漕運上命計之當役十里內民夫十命免被災之地以官倉從大助役而而散宰臣曰山東就徵工役災則難免無怨于閭閻王武利民民而反取怨不可其甚耶之按食貨志十年十月丁酉戶部官曰糧糶甚于賑濟往往地無糧取於他處往往返就運入倉經之何為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或有不發意亦豈不為難乎而徒使錢空府庫將安用之

大定十一年正月丙申命賑南旱屯田猛安民水災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一年正月丙申命賑南旱屯田猛安民水災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一年正月丙申命賑南旱屯田猛安民水災